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许丽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许丽波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 600 万元财务资助，无需借款利息。许丽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0 股，持股比例 1.42%。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已经提前还清借款。

(四)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变电室（权属证号：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 N.011127446 号）、厂房（权属证号：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 N.011127447 号）、土地（权属证号：农国用（2016）第 201000269 号）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长春泰盟制动技术

有限公司以公司土地、综合楼、车间、消防泵房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述借款已经还清。

(五)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止。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立杰；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泰盟路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431-8349033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